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审议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，其余5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我们认为，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友、邓炜辉、王勇

2026年11月10日